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含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拟向银行争取授信合作银行及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争取授信额	授信担保方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0. 00	信用
2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000. 00	信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000. 00	信用
4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 00	信用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000. 00	信用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 00	信用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 00	信用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 00	信用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00	信用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00	信用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00	信用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00	信用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00	信用
小计		505, 000. 00	-

注:上述额度不包括控股子公司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融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 2、公司计划在以上额度内向各家银行争取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在各个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可以调剂使用额度,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授信条款以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额度为准。
- 3、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 4、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 5、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